

# 臺北市士林區雨農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1 月 21（星期二）上午 10 時 0 分

貳、地點：視聽中心

參、主席：陳玟錡校長

紀錄：邱淑芬

肆、主席致詞：略。

伍、業務單位報告：略。

陸、提案討論

案由一：審議「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附件一)

說 明：依據各處室規劃教務行政辦理。

辦 法：提請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 議：通過，各處室據以執行。

案由二：審議「教師職務編排作業要點附件三」教師職務分配特殊加分表內容調整。(附件二)

說 明：1. 計分要項 3 之給分標準，除「每項加 2 分」，也設定「10 分為上限」。

2. 計分要項 4 之給分標準，除「每項加 1 分」也設定「5 分為上限」。

3. 承上述兩點，備註增加說明：「體育競賽以團體或團隊為單位，單項比賽成績擇優提出加分」。

4. 計分要項 6，由「教學觀摩或公開授課者」，調整為「擔任全市任務型公開授課者」。

辦 法：提請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 議：通過，據以公布施實。

案由三：審議本校資通安全維護計畫。(附件三)

說 明：依教育局 113 年 10 月 16 日北市教資字第 1133102825 號函辦理。

- 辦 法：1. 依教育局來函說明訂定。  
2. 訂定本校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3. 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

決 議：通過，據以公布施實。

案由四：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共同性及個別性需求項目代辦收費列入四聯單、三聯單收取同意案。

- 說 明：1. 本學期依據學生共同性需求列入四聯單收費項目如下：家長會費、學生團保費、教科書費、簿本費、美勞材料費、自然材料費、名牌加套(視需求)等。  
2. 另屬學生個別需求性，經調查後得收取列入代收代辦三聯單有：營養午餐(含西餐禮儀活動)、課後照顧(含課後延長、課後留園)、課後社團、空手道團隊、桌球團隊、刷卡簡訊費、校外教學(含教育旅行交流)、畢業紀念冊、幼兒園學用品等項目。

- 辦 法：1. 依據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辦理。  
2. 提經校務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據以執行列單收費。

柒、臨時動議：

- 議 案：訂定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日期。  
決 議：預定 114 年 8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舉行。

捌、散 會：上午 11 時 10 分。